**瑞安市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zjzs202306029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瑞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14

（三）磋商文件说明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磋商与评审 23

（七）授予合同 28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9

（一）概述 29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9

附件二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70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3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六 磋商响应函 75

附件七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6

附件八 少量偏离表 77

附件九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78

附件十 详细产品供货清单 79

附件十一 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80

附件十二 报价一览表 81

附件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82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85

一、评定原则 85

二、评标组织 85

三、评定办法 85

四、评定结果 93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93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9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瑞安市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s202306029

  项目名称：瑞安市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30000

  最高限价（元）：103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2）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984865308@qq.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5.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7. 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安市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52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785666

   质疑联系人：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69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26851140

   质疑联系人：陈昌林

   质疑联系方式：1586775970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瑞安市财税大楼1505室

   传    真：0577-65822153

 联 系 人：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zs202306029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 称：瑞安市公安局地 址：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525号项目联系人：许警官　　　　　　　　　联系方式（询问）：13758785666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55号项目负责人：赵女士 联系 电话：17826851140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
| 7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3.特定资格条件：无。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允许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以及“演示视频文件（如有），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有）。**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2.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进行。
3. 中标后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17 | 磋商样品 | ☑ 不需要□ 需要 |
| 18 | 磋商保证金 | □ 需要 ☑ 不需要 |
| 19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需要：**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 20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1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3年07月17日09:00止(北京时间)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如供应商多次提交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收到的最近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07月16日17:00前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b.“演示视频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演示视频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c.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 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3 | 磋商开始时间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00正(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4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磋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
3. 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和解压缩密码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
4. 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签字后扫描，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5.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在线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8.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9.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磋商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8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合同管理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32 | 邮箱 | 本磋商文件所提到的代理机构邮箱皆为984865308@qq.com。 |
| 33 | 备注 |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 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全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共4份。
 |
| 34 | 环保节能政策 | ☑ 适用□ 不适用 |
| 35 | 核心产品 | 本次货物采购核心产品为：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反制设备、穿越机反制设备、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网络（4G/5G专网卡） |
| 36 | 视频演示 | ☑ 需要：**演示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不需要 |
| 37 | 进口产品 | □ 核心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84865308@qq.com。**

**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申请书**

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我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现申请贵方启用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备份响应文件解压缩密码： 。

如备份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我方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瑞安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中小企业认定**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信用记录**

5.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5.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磋商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2.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4. **磋商委托**
	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采用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第八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站会员系统从“下载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部分**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2.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1.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3. 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4.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1.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三选一）：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③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部分**
2. 磋商响应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3.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4. 少量偏离表（技术与商务部分的偏离须分别填写，均放在此处，如不填写将视为对磋商文件要求无偏差）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5.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6. 详细产品供货清单；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7. 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8. 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承诺）；
9. 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本图册；投标产品生产制作工艺介绍；
1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备的供货、调试、验收标准等）；
11. 质保期限承诺；
12. 培训方案；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证明材料；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函、清单、说明、方案、业绩、证明、措施、表等相关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7）-（13）部分格式自拟。**

**三、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三）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以上所需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

**四、演示视频文件**

（1）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windows10，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播放。

（3）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2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①镜头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②镜头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③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④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⑤ 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超出部分不进行计分。

（4）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分量化。

1. **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2. **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3. **磋商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磋商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 **串通行为认定**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0.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2.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13.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7.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若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则重新采购。**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 **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在推迟了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 **（六）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 由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5.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 磋商小组在线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工作程序**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在线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首轮报价不公开。

2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拒绝改变，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26.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评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预算金额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未在报价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
6. 在报价评审中，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
7.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9.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1. 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磋商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
1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1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 在磋商结束前，磋商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7.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下规定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若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数量确定为多个时,所有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才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澄清有关问题：

27.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办法”中所明确的原则、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确定评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拒绝改变，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采购机构按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第一成交预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预选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第二成交预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www.ruian.gov.cn）及“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评标过程保密**

29.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 **否决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0.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30.2 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 **质疑与投诉**
	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组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17826851140，传真：65921160

1.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70

##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文件或磋商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机构即可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磋商供应商成交。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文件或磋商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每个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现场踏勘（如有）：各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磋商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3、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服务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在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6、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7、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进行报价。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瑞安市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 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②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③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④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⑤ 质保期内货物的维保及维修；

⑥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指定供货时间。

**5、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核心产品**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核心产品 |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 套 | 1 |
| 2 | **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反制设备** | 套 | 1 |
| 3 | **穿越机反制设备** | 套 | 1 |
| 4 |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 套 | 2 |
| 5 |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 | 套 | 1 |
| 6 | **网络（4G/5G专网卡）** | 张 | 5 |
| 7 | 非核心产品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5寸）** |
| 竞速机架套装 | 套 | 6 |
| 机架套装 | 套 | 1 |
| 电机：2207 1950KV | 个 | 24 |
| 飞塔：飞行控制器和电调组合 | 套 | 6 |
| 天空端图传套装 | 套 | 6 |
| 备用桨叶 | 包 | 15 |
| 电池 | 块 | 12 |
| 外场电包 | 套 | 1 |
| 8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3.5寸）** |
| 机架套装 | 套 | 4 |
| 电机 | 个 | 12 |
| 飞塔 | 套 | 6 |
| 天空端图传 | 套 | 4 |
| 接收机天线 | 套 | 12 |
| 备用桨叶 | 包 | 15 |
| 9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2.5寸）** |
| 机架电机套装 | 套 | 4 |
| 天空端图传套装 | 套 | 4 |
| 桨叶 | 包 | 15 |
| 电池 | 块 | 10 |
| 10 | **配件** |
| 遥控器1 | 台 | 1 |
| 增程高频头 | 套 | 1 |
| 遥控器2 | 台 | 2 |
| 高频头套装 | 套 | 2 |
| 遥控器3 | 台 | 1 |
| 飞行眼镜1 | 套 | 1 |
| 飞行眼镜2 | 套 | 2 |
| 11 | **维护工具** |
| 智能平衡充电器 | 个 | 3 |
| 电池防爆箱 | 个 | 3 |
| 航模遥控设备箱 | 个 | 2 |
| 穿越机双肩收纳包 | 个 | 2 |
| 焊台 | 套 | 2 |
| 电烙铁 | 套 | 2 |
| 焊锡丝 | 卷 | 3 |
| 万用表 | 个 | 2 |
| 热缩管 | 盒 | 2 |
| 洞洞板 | 张 | 2 |
| 零件盒 | 只 | 5 |
| 防静电工作台 | 台 | 2 |
| 电动螺丝刀套装 | 套 | 3 |
| 热风枪 | 支 | 1 |
| 螺丝、螺母 | 盒 | 1 |
| 3D打印机 | 台 | 1 |
| 调参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镊子 | 套 | 2 |
| 剥线钳 | 把 | 3 |
| 游标卡尺 | 把 | 1 |
| 12 | **靶机1** | 套 | 1 |
| **靶机2** | 套 | 1 |
| **靶机3** | 架 | 1 |
| **靶机4** | 套 | 1 |

**6、采购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 ▲1、能探测工作频段902MHz-928MHz、1080MHz-1280MHz、1400MHz-1444MHz、2400MHz-2500MHz、5725MHz-5875MHz的无线信号。▲2、探测信息显示功能：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及飞手（遥控器）的参数信息，包括ID、型号、海拔高度、方位、距离、航速、经纬度、飞行轨迹等。能在探测列表中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信息，包含当前入侵无人机序列号、型号、轨迹颜色、方位角度、坐标、飞行高度以及飞手方位、飞手坐标等。（提供演示视频）3、探测模式：通过无线电监听侦测，探测目标无人机，工作时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4、天线倒装收纳于箱盖内，开箱后天线可翻转升高。5、屏幕角度调节：屏幕的角度可调整；角度调节范围0°-90°。6、能探测飞行高度不高于1km的无人机。7、最大探测半径≥5km，在环境优时最大探测半径约9km。8、测向精度≤0.5°9、定位结果刷新时间：≤1秒/次10、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20架11、可识别无人机品牌数量≥10种12、支持预警区设置功能，可以设置预警区的形状、大小、位置等。13、入侵告警功能：当设备探测到无人机入侵预警区时，能进行声、光告警。14、（黑）白名单功能，具有白名单编辑功能，可添加、删除白名单列表，当探测到被标记为白名单的无人机后，设备不进行声光告警，但能在地图上进行标识。15、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16、防护等级：≥IP6617、工作温度：-20℃-+65℃18、提供设备改装为车载服务；▲19、标配一台笔记本电脑，足够满足运行设备延伸不同场景建立防区、管控平台、下达指令等任务。20、设备功耗≤70W（AC220V供电）21、数据分析功能：能对入侵无人机的数量、机型占比、航迹起点、飞手（遥控器）位置等信息进行统计。能按时间维度进行无人机入侵数据统计，自定义时间最小可以秒为单位。能通过饼状图、曲线图、热力图等图表形式对入侵无人机的统计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能通过热力图显示无人机的起飞位置、飞手位置。并且能将可视化统计分析结果一键导出。★22、定位精度：水平距离误差≤1m；高度误差≤10m★23、探测成功率≥99%★24、虚警率≤1架次（持续探测24小时）★25、随机振动试验满足GB/T 2423.56-2018测试标准，试验后目视检查样品，功能测试正常，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6、可探测主流品牌无人机，以及Wifi无人机、穿越机、DIY无人机等机型。★27、支持在线和离线地图，能在电子地图上以图标方式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位置、飞手位置、返航点，并能显示飞行轨迹。★28、具有入侵目标轨迹回放功能，具备入侵记录列表，可通过时间、轨迹ID等维度选择播放入侵目标轨迹，播放速度可进行倍速设置，支持同一时间段或邻近时间的多架次入侵目标同时进行轨迹回放。△29、轨迹跟踪功能：可跟踪市场主流品牌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的实时飞行轨迹。★30、组网功能：支持多台（≥2台）设备组网，并可接入后端管控服务平台对多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能将探测到的无人机信息、飞手位置和无人机轨迹等结果数据进行融合。★31、具备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能力：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设备仍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可同时跳频跟踪目标数≥5架次。★32、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状态时，距离出风口1.0m处的工作噪声≤40dB（A）△33、设备待机时长≥6小时；工作时长≥4小时，提供电池×2 **注：带“**▲**”和“★”号的参数（除参数25）均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 2 | 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反制设备 | ▲1、干扰管制频段需包含：620-715MHz/840-930MHz/1325-1405MHz/1550-1640MHz/2180-2290MHz/2400-2500MHz/5400-5660MHz/5700-5880MHz。2、外观：背负式箱式主机，配备全向天线与手持定向天线，金属机身一体散热。标配人体裁剪背负框架，有效减轻背负重量。3、配置：主机、充电器、全向天线、定向天线、背包。4、尺寸：L\*W\*H≤400mm\*300mm\*120mm（主机箱） L\*W\*H≤580mm\*120mm\*60mm（手持定向天线）L≤600mm(全向天线)L≤1200mm （信号连接线）。5、整机重量：≤15Kg（含电池）。 6、电池容量：15Ah 。7、功能：通过定向或全向发射多频段的电子干扰信号，对市场上主流型号无人机的无线电遥控信号、导航信号、数据传输信号实施压制。定向模式与全向模式之间可随时切换。基本干扰频段包括900MHz（全段）、1.3GHz（全段）、1.5GHz（全球四大导航系统 L1 频段）、2.4GHz（全段）、5.8GHz（全段），可同时上述多频（或更多频段）干扰。8、作用距离：有效拦截距离≥3km。9、干通比≥20：1。10、使用方式：背包携带，配合手持定向天线，可实现对锁定目标的定向干扰；转接全向天线，可对360°范围内的黑飞目标进行全向干扰；11、LED电量显示屏：显示实时电压、剩余电量。12、信号频段：≥8段。13、展开时间：≤2.0s（不含背带）。14、撤收时间：≤2.0s（不含背带）。15、全向与定向模式切换时间：≤30.0s16、按钮开关：操作简易，6个频段独立开关，可多频干扰，也可一键开关所有频段。17、外观：非敏感外观。△18、工作时间：全频段打开工作时间≥60min，待机时间≥180天。提供电池×2△19、发射功率：0.9GHz≥30W、1.3GHz≥30W、1.5GHz≥30W、2.4GHz≥60W、5.8 GHz≥60W。△20、提供改装为车载式服务，结合全向天线，形成移动的保护罩。△21、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可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指定的官方无人机侦测反制管控平台（如有）。 |
| 3 | 穿越机反制设备 | 1、外观应满足如下要求：a）各部位色泽均匀一致；b）外表面应无明显的划伤、脱落、起皮、起泡、龟裂和锈蚀等疵病；c）表面的刻字、符号、标志的着色应均匀、清晰、牢固；d）产品的包覆应平整、牢固；e）外表面清洁干净。不应有油脂、密封胶、焊剂等残余物；f）紧固件、连接件外露的槽、孔、棱不应起毛和损伤。2、结构：侦测与打击模块应集成于一个壳体中，应无外露天线、外露电线、信号线、外接数据接口。外形尺寸: 主机不含把手的尺寸应符合：（260±2）mm（长）\*（260±2）mm（宽）\*（64±2）mm（厚）。 主机含把手的尺寸应符合：（260±2）mm（长）\*（298±2）mm（宽）\*（64±2）mm（厚）。3、重量≤2. 5kg，4、供电方式: 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并配置充电器。5、携带方式: 应支持手持携带；配置收纳包装箱，可将主机、充 电器等收纳在内。6、状态指示功能：宜具有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指示功能。各种指示应醒目直观。7、自动侦测功能：具备自动侦测功能。应能扫描并自动锁定图传频点，发送警告图像， 并针对锁定的频点发射干扰信号。8、温控功能：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应能根据不同的温度，自动调整散热模块的风扇 转动速度进行散热控制。散热模块应独立于内部其他控制电路。9、电池状态监测功能：具备电池状态监测功能，可监控并显示电池电量、温度、电压。（需在公安部相关检测报告中体现）10、发射功率：（42. 0±2.0）dBm11、拦截响应时间：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环境条件下，在对图传穿越机的最大有效拦截距离处，拦截响应时间（从按下主机“攻击”至图传穿越机靶机接收器受到干扰的时间）应≤2.0s12、展开撤收时间：主机从收纳状态至工作状态所需的时间应≤5s；主机从工作状态至收纳完毕所需的时间应≤5s。13、电磁波容许辐射强度：按照标准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进行试验，距离样品正后方1.5m处的电场强度应≤12 V/m。14、高温：(60±2) ℃、1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低温：(-20±2)℃、1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15、发射反馈功能：发射干扰信号时，主机屏幕应能同步显示攻击提示画面。★16、文字告警功能：进行干扰发射时，应能推送由文字符构成的告警信息至FPV飞行眼镜或视频接收器。★17、眩目功能：具备眩目功能。推送文字符告警同时应能使视频接收器或FPV飞行眼镜产生白色闪屏。△18、图传接管功能：具备图传接管功能。在侦测获取到穿越机的图传信号时，可将穿越机视角画面显示在主机显示屏上。19、误操作保护功能：操作按键应具有防误触功能。且按下主机“攻击”按键，使主机处于干扰发射状态后，主机应能在连续发射干扰信号1分钟后自动退岀攻击模式，停止干扰信号的发射。★20、攻击效果确认功能：具备攻击效果确认功能。当主机自动退出攻击模式后，显示屏应能显示干扰频点所对应的图传信号画面，确认干扰攻击效果。21、侦测响应速度：应能在2s内完成频段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图传信号扫描，并在侦测到穿越机图传信号后发出声光报警。侦测频率：应能侦测工作频点在5362MHz-5945MHz内的图传信道。发射频率：能根据侦测到的图传信道频点发射5362MHz-5945MHz频段内各图传信道对应频段的干扰信号。★22、高速目标干扰：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环境条件下，在能对拦截范围内运动速度不低于 50m/s的高速飞行的图传穿越机进行有效干扰。有效拦截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环境条件下，对图传穿越机的有效拦截距离应≥ 1. 5km。23、有效拦截角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环境条件下，在对图传穿越机的最大有效拦截距离处，有效拦截角度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水平：≥120°；垂直：≥90°。★24、干通比：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环境条件下，在对图传穿越机的有效拦截距离不小于1. 5km处，最大干通比（穿越机与主机之间的距离和穿越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之比）应≥50:1。△25、续航时间：在室温环境温度条件下，电池充满电后，单次放电循环内的最大持续发射时间应≥90min（攻击模式下累积工作时间）；在室温环境温度条件下，电池充满电后，单次放电循环内的待机搜索工作时间应≥24h（搜索非锁定模式下累积工作时间）。★26、外壳防护等级：IP5427、可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指定的官方无人机侦测反制管控平台（如有）。**注：带“**▲**”和“★”号的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 4 |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 ★1.具备探测无人机以及模拟图传频段实时显示主流机型，设备应能探测到频率范围为50MHz-6000MHz的无线信号，重点探测频段为840MHz-930MHz、1035MHz-1275MHz、1430MHz-1444MHz、2400MHz-2500MHz、5725MHz-5875MHz；★2.探测距离：≥3km（2.4GHz/5.8GHz遥控图传）；★3.干扰方位角：水平极化60°，垂直极化120°；★4.干扰拦截频段：第1信道：840 MHz-942.8MHz；第2信道：1415.5MHz-1452.9MHz,第3信道：1550.0 MHz-1638.4 MHz；第4信道：2381.0 MHz-2508.8MHz；第5信道：5706.7 MHz-5875.25MHz；★5.发射功率：第1信道：≥39.65dBm第2信道：≥39.05dBm第3信道：≥40.34dBm第4信道：≥46.08dBm第5信道：≥46.85dBm6.探测角度：360°；测向模式下方向精度≤20°7.拦截时间≤2s；★8.拦截距离：不小于2km，干通比：不低于20：1；9.工作温度：-20℃-+50℃；10.供电方式：内置DC24V锂电池供电，配2块电池；11.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00min；12.待机时间不小于12h；★13.发射功率大小具备调节功能：可调节为大、小模式；14.探测灵敏度具备调节：高、中、低、微；15.设备重量：＜4kg★16.具备显示打击/待机状态；三种打击模式：驱离，导航，迫降；★17.支持4G通讯，可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指定的官方无人机侦测反制管控平台（如有），并远程查看设备经纬度、电量等信息；18.支持自定义发射信号频段，范围为300MHz-2500MHz。**注：① 设备应为集成探测、干扰一体式设计，参数支持全触摸屏控制。****② 带“**▲**”和“★”号的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 5 |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 | 1. 系统能够接收侦测信息，查看设备状态。
2. 平台软件具备以下无人机入侵报警功能：声音和灯光报警；通过发送信息报警；
3. 无人值守功能：系统具备自动侦测与防御入侵功能。
4. 平台软件能实时显示频谱侦

5、系统具备在飞无人机实时轨迹描绘，包括经度和纬度。6、能提供无人机入侵时间、报警时间、遥控频率和干扰开关的统计，数据回放。7、平台软件能显示设备工作状态。8、无人机信号提取与添加功能：管理应用平台能支持持续深度学习,不断完善无人机各维度的特征数据，能将采集到的无人机信息，自动提取参数并通过人工确认添加到无人机特征库中。9、具备加载卫星地图功能。10、监管平台涉及市级平台、区县级平台、属地\*\*\*级平台、重点目标单位级平台。11、支持有线及无线（4G/5G）等多种接入方式，首选各运营商的有线政企专网。12、支持云服务器布署测情况。13、系统各设备应具备GPS功能，并自动在地图上标注位置。14、系统应具有自动校北功能。△15、可实现无人机无线频谱侦测定位设备、侧向设备，无线电全向干扰设备，无线电定向设备，便携式手动设备等设备联网联动。△16、可通过无人机管控平台系统控制组网设备运行，下达指令等功能等。△17、系统应具备黑白名单功能。△18、系统实现黑飞排查、飞行备案、临时安保任务、重大安保任务、亚运场馆专题、警用无人机管理、无人值守防御、无人机航线管理等功能。 △19、系统具备行业无人机监管功能：具备警用、物流等相关行业接口，可查看无人机航线完整信息（所属单位、起点、终点和高度），并显示已报备的行业无人机航线和无人机实时飞行轨迹； △20、系统具备统一指挥调度、发放电子身份证、侦测、取证、驱离、打击、精准定位监视以及警戒防控任务管理等功能，能对目标区域无人机飞行进行有效管控； △21、系统具备手机端操作APP，用户可在手机端查看无人机入侵信息，如入侵区域、飞行轨迹、飞手位置等信息，并可在手机端开启或关闭反制功能； △22、系统能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指定的官方无人机安全监管管控平台（如有）。 |
| 6 | 网络（4G/5G专网卡） | ▲1、4G/5G专网，至少20兆带宽。▲2、每台设备的专网卡，包括：1台手提式侦测定位设备+1台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反制设备+2台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1台管控平台使用的便携式电脑终端，共5台设备。 |
| 7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5寸） | 竞速机架套装：1、材质：3K碳纤维2、机架高度：约32mm3、电池位置：底板4、支持螺旋桨大小：5英寸5、支持电机大小：约22mm/23mm/24mm |
| 机架套装1、机臂厚度:约5mm2、结构:DC型3、摄像头间距:14-20mm4、轴距:229MM/265MM5、飞塔安装孔位:30.5mm/20mm (M3)6、下板厚度:约2.5mm7、图传安装孔位:20mm/m2&30.5mm/M38、上板厚度:约2.5mm9、桨叶安装尺寸:Max 5.1 inch/Max 6.1 inch10、碳板材料:T70011、电机安装孔位:16\*16mm12、电设层高度:25mm13、整机重量:187g/199g |
| 电机：2207 1950KV1、采用先进的材料,包括NSK轴承、7075铝、高精度CNC、N52H弧磁铁等2、内部电阻:52mΩ3、电机电缆:20# 120mm4、轴径:M55、额定电压(锂聚合物):4-6S6、空置电流(10V):1.3A7、峰值电流: 42.3A |
| 飞塔：飞行控制器和电调组合1、主控芯片：STM32F722KET62、陀螺仪：MPU60003、内存：16MB4、输入电压：12V-25.2V5、BEC供电：5V/2A6、飞控尺寸：37mm×37mm7、重量：约7.4g |
| 天空端图传套装：1、重量：≦42.6g。2、外形尺寸：约44\*37.8\*14.4mm，相机：约24\*19\*19mm。3、工作频率：5.725-5.850GHz。4、发射功率(EIRP)FCCISRRC：＜30dBm，CE：＜14dBm。5、最低延迟(端到端)720p 60fps：＜32ms。6、最大传输距离FCC/SRRC：4km；CE：0.7km。7、视频格式MP4视频格式：H.264；音频格式：AAC-LC)8、输入/输出接口USB-C，MMCX，3-in-1端口。9、microSD卡插槽10、支持的飞控系统BetaFlight11、工作温度范围：32℉to104℉(O℃to40℃)12、输入功率：7.4-17.6V13、功率输出：25mW/200mW/500mW/700mW14、相机传感器：1/1.8" starlight cmos最低照度：0.00003Lux镜头：F/1.6 & 8 Mega快门：Rolling shutterlSo：100-25600，OV: 162°(D);138°(H);75(V)，图像比例：16:9 |
| 备用桨叶：1、桨叶数目：32、材质：PC:3.3、螺距：3.6in4、桨盘直径≦4131.8mm5、中心厚度：6.8mm6、中心孔内径：M5:7.7、重量≦4.2g |
| 电池 ：1.尺寸：约38mm\*38mm\*78mm2.重量：≦224g3.规格：1380mah,6s,150c4.配备了JST-XH 4P接口5.适用于无人机等飞行器的电源供应 |
| 外场电包：1、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池2、电池电压：约22.2V3、电池容量：≧40AH4、最大放电率：35C5、充电接口：XT906、放电接口：EC57、尺寸：约218\*108\*75mm |
| 8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3.5寸） | 机架套装1、轴距：约152.5mm(正X)2、顶板3mm厚度：约25.5mm\*25.5mm AIO3、飞控支持：20mm\*20mm4、底部固定：25.5\*25.5mm、16mm\*16mm5、电设空间支持高度；30mm5、电机支持：底座孔距约12mm6、摄像头：19-20mm7、桨叶尺寸3.5寸桨叶8、外挂相机支持M5标准狗座9、重量≦150g |
| 电机:1、KV值；28502、槽极：12N14P3、相间内阻：90mQ4、电机尺寸：约26.8\*26.45mm5、轴径：约3mm6、电机硅胶线规格24#、130mm7、电机重量(含线)：约19.7g8、工作额定电压( Lipo )：4-6S9、空载电流(10V)：0.75A10、最大功率(60s)：734W |
| 飞塔:1、MCU：216MHz STM32F7222、GYRO：ICM-42688-P3、气压计：Yes4、0SD：Yes5、黑匣子：16 M Flash Memory6、串口数：6 Set7、ESC信号：4 Set8、电调程序：Dshot300/6009、ESC回传口：Yes10、飞控状态指示灯：Yes11、LED控制开关：BF LED12、天空端接口：Yes13、F. Port：Yes14、蜂鸣器：Yes15、输入电压：3-6S Lipo (12.6-25.2V)16、BEC保护：Yes17、接收机短路保护：Yes18、TVS电源保护：Yes19、BEC：3.3V 0.5A&5V 2A20、安装孔位：25.5\*25.5mm/M221、尺寸：约34\*34\*10mm |
| 天空端图传:1.重量：天空端（不含相机）：约28克,天空端（含相机）：约36.4克,天线：约3克2.外形尺寸：天空端模块：约32.5\*30.5\*14.5mm;天空端相机：约21.2\*20\*19.5mm,同轴线：长约115 mm,三合一线：长约100mm.天线：长约85mm3.通信频率：2.400-2.4835 GHz（接收信号）,5.725-5.850 GHz（接收与发射信号）4.发射功率（EIRP）FCC：＜33 dBm,CE：＜14 dBm,SRRC：＜30 dBm5.最远图传距离：10公里（FCC），2公里（CE），6公里（SRRC）6.输入电压：7.4至26.4伏7.相机影像传感器；1/1.7英寸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800万 |
| 接收机天线:1.重量：约0.5g2.尺寸：约11mm x 18mm3.固件：Firmware V6.144.电压：+3.3V to 8.4V |
| 备用桨叶:1.桨叶数：3片2.材质：PC3.螺距：3in4.桨叶直径：90mm5.中心厚度：5.5mm6.中心孔：1.5mm7.重量：2.3g8.适配马达：2004-2306 |
| 9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2.5寸） | 机架电机套装:1、轴距：约250毫米2、机架重量：约110克3、机架板材：碳纤维4、安装电机孔距：M2 12mm5、安装电子设备孔位：适配于20mm x 20mm电子设备6、相机安装部位：适配于多种FPV运动摄像机7、PD电源输出：5V / 12V，最高可以输出6A的电流8、VTX电源输出：5V / 12V，最高可以输出1A的电流9、电池位置：底部安装电池支架，支持安装3S/4S电池10、共享：支持TBS充电舱和Smart Audio功能等功能 |
| 天空端图传套装1、发射功率：25mW/200mW/500mW/700mW（可调）2、高清模式：720p/120fps3、数字高清图传系统：DJI HDL FPV传输系统4、高清传输距离：最大为4公里5、调频方式：8通道6、输入电压：7.4-26.4V7、传输延迟：低于28ms |
| 桨叶:1、桨叶数目:32、材质:PC3、桨盘直径:63.5mm中心厚度:4.9mm4、中心孔内径∶1.5mm/3孔5、最大桨叶宽度∶13.5mm6、重量:约1.4g7、适配马达:1102/1105/1106/1204/1206/1306/1407/1408、1404/1506/1507…1.5轴的电机 |
| 电池 :1、输出电压：14.8V2、尺寸：约31\*30mm16mm\*60mm3、重量：约103g4、连续放电100c，爆裂放电150c |
| 10 | 配件 | 遥控器1：1、具备18通道开关2、具备双向通信数据语音播报功能耳机接口、扬声器3、设定用触摸屏+2个按键开关4、适用2.4GHzFASSTest. FASSTMulti、FASST7ch、S-FHSS(8ch)/T-FHSS方式5、双向通信功能(FASSTest以及T-FHSS模式下有效)彩色LCD、触摸屏6、英语等七国语言对应，有中文。7、有SD卡槽8、配备发射机用锂电池FT2F2100B(2100mAh)遥控距离:约1000米9、重量约822g.10、标配中文说明书 |
| 增程高频头：1、频段: 915MHz2、输入电压:3.5 -13V3、功耗:1.1W (@10mW) - 3.2W (@ 2000mW)4、尺寸:约55x89x15 mm5、重量:约76克 |
| 遥控器2：1、规格尺寸：xqy 287\*129\*184mm重量:约750克(不含电池)2、传输频率：2.400GHZ-2.480GHZ发射器模块（可选)︰版本1：内置四合一多协议高频模块(CC2500 CYRF6936 A7105 NRF2401)版本2：内置ELRS(SX1280)3、发射功率：内置四合一多协议高频模块:最大100Mw，内置ELRS；最大250MW(发射功率可调)4、天线增益：2DB5、工作电流：不高于400MA6、工作电压：6.6-8.4V DC7、遥控距离；＞2KM8、开源固件：EDGETX9、内置模块：MULTIPROTOCOL-MODULE (4IN1)-OR- EXPRESSLRS (ELRS)10、通道数：不多于16个通道11、显示屏：4.3英寸TFT全彩显示屏，分辨率为480\*27212、遥杆：V4.0霍尔遥杆或者AG01霍尔遥杆(可升级)13、外置模块仓：标准JR仓尺寸14、升级方法：支持USB在线/SD卡离线升级 |
| 高频头套装：1、频段：868MHz2、输入电压:3.5-13V3、接头：USB-C4、功耗：1.1w(@ 10mw) -2w (@100mw)5、尺寸：约65\*48\*22mm（R模块尺寸)6、重量：约48克 |
| 遥控器3：1、重量：约765克2、工作频率：5.725-5.850GHz3、信号最大有效距离：4公里；CE：0.7公里4、发射功率（EIRP）：FCC: ＜30 dBm; CE: ＜14 dBm; SRRC: ＜19 dBm5、工作电流/电压：0.6A@7.6V6、工作环境温度：0°C至40°C（32°F至 104°F）7、充电环境温度：5°C至40°C（41°F至 104°F）8、电池类型：LiPo 2S9、容量：约4920mAh10、电压：不高于7.6V11、能量：约37.39Wh |
| 飞行眼镜1：1、重量：约290克（含头带）2、外形尺寸：约167\*103\*81mm3、屏幕尺寸0.49 英寸，屏幕有效分辨率1920\*1080，可调节瞳距：远视 200 度至近视800度，刷新率：60Hz4、通信频率2.400-2.4835 GHz，5.725-5.850 GHz[1]5、发射功率（EIRP）2.4 GHz：＜30 dBm（FCC），＜20 dBm（CE/SRRC/MIC/KC），5.8 GHz：＜30 dBm（FCC），＜23 dBm（SRRC），＜14 dBm（CE/KC）6、支持储存卡存储7、电池容量：不高于1800毫安时8、电压7-9伏，电流1.5安9、能量约2小时[4]10、重量约122克 |
| 飞行眼镜2：1.重量：约 420 克（含头带和天线）2、外形尺寸：约184\*122\*110 毫米（不含天线）3、屏幕尺寸2英寸 \* 24、工作频段2.400-2.4835GHz，5.725-5.850GHz5、发射功率（EIRP）2.400-2.4835GHz6、图传距离10km(FCC),6km(CE),6km(SRRC),6km(MIC)7、具备瞳距调节功能，支持存储卡存储8、电池容量：不高于1800 mAh9、电压最大 9 V10、最大充电功率10 W11、续航不高于 110 分钟 |
| 11 | 维护工具 | 智能平衡充电器：1、输入电压DC 6.5-30V2、平衡电流最大1600mA×23、充电电流0.1-15A×24、放电电流0.1-3A×25、充电功率DC 325W x 2@input voltage＞246、外部放电电流1-15A×27、放电功率：内部放电:15Wx2(平衡口10Wx2)，外部放电:325W x 2(650W)8、USB输出口5V/2.1A9、存储温度-20-60°℃10、工作温度0-40C11、显示屏尺寸≦2.8”320×24026万色12、外形尺寸≦108mm\*105mm\*76mm13、净重≦360g |
| 电池防爆箱:1.尺寸：约300\*155\*190mm2.具备防火、防水、防腐蚀功能3.质材相等或高于Q235碳素钢材质4.内帖EVA或更优内衬+专用钢锁 |
| 航模遥控设备箱：1、尺寸：约450\*250\*270mm2、材质：表层哑光平纹，中层密度板，内衬防震EVA，内顶衬波浪海绵，内底衬高密度可撕海绵；3、配置铝合金边框，钥匙锁 |
| 穿越机双肩收纳包1、产品尺寸:约300\*160\*430mm2、产品材质:400D PU3、面料200D隐形格4、产品重量:约1.4KG(含包装) |
| 焊台：1、调温显示：旋转数码显示2、功率消耗：约6ow3、控温范围：200-450°℃4、输出电压：约24V5、尺寸：约120(L)\*93(W)\*170(H)mm6、重量：约1.3kg7、烙铁头型号：900M系列烙铁头8、发热芯型号：插拔式发热芯9、手柄线材质：耐高温硅胶线10、线长度：≧1.2m11、手柄重量：约44g12、烙铁头对地电阻＜2Q213、烙铁头对地电势＜2mV |
| 电烙铁：1、外壳：基于304不锈钢嵌套式ABC+PC2、智能温控：100℃-400℃3、工作电压：12V-24V4、功率≦65W |
| 焊锡丝：1、含锡63%2、直径：0.8mm3、助焊剂松香含量2%4、每卷约500g |
| 万用表：1、尺寸：约175\*83\*53mm2、重量：约330g3、功能包括：交直流电流，交直流电压，电阻/电容，频率HFE，通断蜂鸣，二三级管测量，NCV测量，自动关机 |
| 热缩管：1、收纳盒约580根，6色+12规格 |
| 洞洞板：1、单板尺寸：约1200\*450\*1.2mm2、方孔规格：约10\*10mm3、两孔间距：约28mm4、中心间距：约38 mm 5、材质：金属铁6、环保标准：绿色设计7、辨色要求：黑白为主 |
| 零件盒：1、塑料材质，蓝白色为主，重量约0.5kg2、外径：约410\*300\*150mm，内径：约380\*275\*140mm |
| 防静电工作台：1、承重：台面整体承重约500KG2、工艺：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环保喷塑无异味3、桌面材质：具备厚防静电胶皮符合高分子密度板桌面厚约30mm.电阻10^6-109Q.4、桌架材质：加厚冷轧钢与方管焊接而成,表面精心打磨且喷塑高温烘烤，具有防锈、防水等.5、功能配件：插座板+零件盒架+置物板+挂板+灯架组合而成实用性强，零件盒架,置物板,方孔挂板,灯架均可上下调节高度.6、调节脚：厚镀锌脚杯+耐磨防划伤地面胶皮.7、尺寸：约1200\*750\*1660mm |
| 电动螺丝刀套装：1、定额电压：3.6V2、无负载转速：0-290r/ min3、硬扭：约5N.m4、软扭：约0.7N.m5、扭矩调节：4挡调节6、电池容量：≦2000mAH7、充电接口：Type-c8、正反转功能：有9、电量显示：有10、LED灯延时熄灭：有11、扭矩记忆：有12、尺寸：约170\*36\*36mm13、原装批头≧24，原装套筒≧9，带磁性延长杆 |
| 热风枪：1、风速档位≧发22、温度范围：50℃-600℃，可调节3、最大负载：2000W4、产品尺寸：约250x190mm |
| 螺丝、螺母：1、M1.5、M2、M2.5、M3螺丝、螺母、平垫规格包括内六角、十字头等无人机专用。2、盒内装个数≧12003、质材：不锈钢 |
| 3D打印机：1、成型技术FDM2、打印尺寸：约220\*220\*250mm3、机身尺寸：约355\*355\*480mm4、产品净重：约12.5kg5、打印速度≤600mm/s6、加速度≤20000mm/s27、打印精度：10O±0.1mm8、打印层厚：0.1-0.35mm9、挤出机类型：双齿轮近端挤出机10、耗材直径：约1.75mm11、喷嘴直径：0.4mm(兼容O.6/o.8mm)12、喷嘴温度≤300°c13、热床温度≤10Oc14、打印平台：柔性打印平台15、调平方式：全自动阵列调平16、打印方式：云打印/局域网打印/U盘打印17、显示屏：4.3英寸彩色触控屏18、支持：断电续打、断料检测、振纹优化、照明灯、自动休眠19、额定电压：10O-120V,20O-240V, 50/6OHz20、额定功率：约350W21、支持耗材：ABS.PLA.PETG.PET.TPU.ASA.PLA-CF.PET-CF22、打印文件格式：G-Code23、切片软件：Creality Print兼容cura/Simplify3D/PrusaSlicer24、切片支持格式：STL,OBJ,AMF25、软件语言：中/英/西/德/法/俄/葡/意/土/日26、标配材料密封箱 |
| 调参笔记本电脑：1、内存≧16GB；2、固态硬盘，容量≧512GB；3、主频＞2GHz；4、厚度≧15mm，<18mm;5、重量≧1kg，＜1.5kg;6、操作系统：windows10或windows117、具备无线网卡、蓝牙、WiFi 58、屏幕尺寸约：14英寸；9、标配蓝牙鼠标；10、屏幕支持触屏，分辨率≧2k。 |
| 镊子：1、高密合度、高硬度、防静电；2、材质：不锈钢。 |
| 剥线钳：1、剥线孔、压线槽、剪切刃三位一体。 |
| 游标卡尺：1、数字显示；2、防水等级：IP543、精度≦0.01mm;4、材质：不锈钢。 |
| 12 | 靶机1 | 1、飞行时间：≥45分钟2、最远控制距离：15公里（通视）3、最大飞行高度：6000米4、抗风登记：不高于6级5、六项全向避障功能6、广角:等效焦距 24 毫米，4800 万像素7、长焦:等效焦距 162 毫米，1200 万像素，56 倍混合变焦8、热成像:等效焦距 40 毫米，分辨率 640\*5129、内含三块智能飞行电池和一个充电管家（100W）10、内置可快拆的阵列微型麦克风，运用先进的声学算法，抑制桨噪并增强人声，实现远距离隔空对话。内置红蓝爆闪警示灯。11、可接入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支持全球大部分的4G频段，赠送一年的增强图传订阅服务。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12、提供2年流量卡，每一个月包含20G流量13、提供2年折扣维修和置换服务 |
| 靶机2 | 1、飞行时间：≥45分钟2、最远控制距离：15公里（通视）3、最大飞行高度：6000米4、抗风登记：不高于6级5、六项全向避障功能6、飞行辅助界面电子快门：8秒至1/8000秒机械快门：8秒至1/2000秒7、搭载：广角：等效焦距24毫米，2000万像素长焦：等效焦距162毫米，1200万像素，56倍混合变焦8、内含三块智能飞行电池和一个充电管家（100W）9、远程传递声音，让应急搜救等任务更高效。可储存多条语音，并支持自动循环播放，最大响度：110dB@1m\*，有效广播距离：100m@70dB\*10、设备接入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该模块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支持全球大部分的4G频段，并且赠送一年的增强图传订阅服务。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11、提供高精度厘米级位置定位功能;功耗更低、性能更强。水平：1 cm + 1ppm；垂直：1.5 cm + 1ppm12、提供2年流量卡，每一个月包含20G流量13、提供2年折扣维修和置换服务 |
| 靶机3 | 1、飞行器轴距约122mm;2、尺寸：约155\*155mm；3、重量：不大于202g；4、飞行时长：6-8min；5、时速：60-100km/h；6、续航：850mah 4s电池×4 |
| 靶机4 | 1、尺寸：约138\*135\*55mm2、飞机重量：不大于55g3、起飞重量：80-85g4、眼镜：类FPV视频眼镜5、遥控器：类FPV遥控器6、接收机：ELRS 2.4G/Frsky D87、飞控：类F41S 12ACetus BLV3或以上8、马达：11000KV电机9、桨叶：3或4叶桨10、摄像头可调：0-40°11、图传：25-400mW12、电池：450mAh 1S电池×413、飞行时间：不少于5分钟 |
| **注：所有提供的检查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注：**1、本次采购的相关设备主要用于瑞安市公安局对无人机等设备的反制，相关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存储费、安装费、培训费、平台接口费以及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等。2、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真实照片和真实数据，以便在供货时方便比对，如果供货产品与投标时提供的照片和数据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让其承担一切后果。3、中标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产品的细节进行适当调整，在中标之后由采购人确认，磋商供应商应无偿配合。4、非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不计入商务技术评分，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响应，则后续供货不允许偏离，若投标文件中产品参数与参考参数有所偏离，则请具体描述参数偏离情况。 |

**7、演示视频文件**

（1）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windows10，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播放。

（3）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2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①镜头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②镜头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③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④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⑤ 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超出部分不进行计分。

（4）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分量化。

**8、总体技术要求**

① 以上产品技术指标可能源自于某一品牌型号产品，并非指定，请磋商供应商选择技术指标整体上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

② 上述技术参数条款有“▲”标志的为采购人实质性需求，未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

③ 本次采购针对无人机等电子飞行设备进行反制，中标方需在质保期内针对市场无人机品牌的升级和更新无偿地、迅速地做出对应的更新和调整，以保证产品在质保期内处于有效的运行状态，能最大程度上的发挥产品的使用效果。

④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的有关资料，产品须符合行业质量认证，具有出厂合格证明。

⑤ 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及需提供售后服务证明原件核查。

**9、供货要求**：

① 供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

② 供货时间：采购人发出采购要求后15日历天内交付核心产品并通过验收，30日历天内交付剩余全部产品并完成验收。

③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④ 产品经过采购人验收（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已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⑤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0、产品质量保证和标准**：

① 免费质保期限: 所有核心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叁年**。成交供应商或厂商本身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则按照成交供应商或厂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人为因素破坏造成的损坏、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与更换，维修或更换后达到使用要求效果。

②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收到采购人要求的4小时之内，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 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⑤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⑥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半年一次的上门维保检修服务。

⑦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包括设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报价要求：**

①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采购、供货、轮换、备品备件、包装、落款喷漆、运输、装卸、平台接口费、保险、货到就位以及验收、质保期服务、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磋商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② 投标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货物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材料清单的货物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货物材料清单中。

③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已设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报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④ 结算以实际情况为准。

**12、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培训**

① 到货：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采购货物的具体设计，提供采购货物的详细技术图纸（包括装配图）、产品样本等，送交招标人审核。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设备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招标人满意为止。

② 调试：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事先被招标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招标人，但成交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招标人存档。

③ 验收：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招标人提交，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验收不合格，除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包括外购产品）外，还要负赔偿责任扣合同总价款的5%。

④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招标人的协调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⑤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完成后，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对该项目的产品使用者进行培训。

**1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间将所有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无误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并扣回预付款。（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品型号、规格** |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
| 1 |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 套 | 1 |  |  |
| 2 | 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反制设备 | 套 | 1 |  |  |
| 3 | 穿越机反制设备 | 套 | 1 |  |  |
| 4 |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 套 | 2 |  |  |
| 5 |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 | 套 | 1 |  |  |
| 6 | 网络（4G/5G专网卡） | 张 | 5 |  |  |
| 7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5寸） |  |  |
| 竞速机架套装 | 套 | 6 |  |  |
| 机架套装 | 套 | 1 |  |  |
| 电机：2207 1950KV | 个 | 24 |  |  |
| 飞塔：飞行控制器和电调组合 | 套 | 6 |  |  |
| 天空端图传套装 | 套 | 6 |  |  |
| 备用桨叶 | 包 | 15 |  |  |
| 电池 | 块 | 12 |  |  |
| 外场电包 | 套 | 1 |  |  |
| 8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3.5寸） |  |  |
| 机架套装 | 套 | 4 |  |  |
| 电机 | 个 | 12 |  |  |
| 飞塔 | 套 | 6 |  |  |
| 天空端图传 | 套 | 4 |  |  |
| 接收机天线 | 套 | 12 |  |  |
| 备用桨叶 | 包 | 15 |  |  |
| 9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2.5寸） |  |  |
| 机架电机套装 | 套 | 4 |  |  |
| 天空端图传套装 | 套 | 4 |  |  |
| 桨叶 | 包 | 15 |  |  |
| 电池 | 块 | 10 |  |  |
| 10 | 配件 |  |  |
| 遥控器1 | 台 | 1 |  |  |
| 增程高频头 | 套 | 1 |  |  |
| 遥控器2 | 台 | 2 |  |  |
| 高频头套装 | 套 | 2 |  |  |
| 遥控器3 | 台 | 1 |  |  |
| 飞行眼镜1 | 套 | 1 |  |  |
| 飞行眼镜2 | 套 | 2 |  |  |
| 11 | 维护工具 |  |  |
| 智能平衡充电器 | 个 | 3 |  |  |
| 电池防爆箱 | 个 | 3 |  |  |
| 航模遥控设备箱 | 个 | 2 |  |  |
| 穿越机双肩收纳包 | 个 | 2 |  |  |
| 焊台 | 套 | 2 |  |  |
| 电烙铁 | 套 | 2 |  |  |
| 焊锡丝 | 卷 | 3 |  |  |
| 44 | 万用表 | 个 | 2 |  |  |
| 45 | 热缩管 | 盒 | 2 |  |  |
| 46 | 洞洞板 | 张 | 2 |  |  |
| 47 | 零件盒 | 只 | 5 |  |  |
| 48 | 防静电工作台 | 台 | 2 |  |  |
| 49 | 电动螺丝刀套装 | 套 | 3 |  |  |
| 50 | 热风枪 | 支 | 1 |  |  |
| 51 | 螺丝、螺母 | 盒 | 1 |  |  |
| 52 | 3D打印机 | 台 | 1 |  |  |
| 53 | 调参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
| 54 | 镊子 | 套 | 2 |  |  |
| 55 | 剥线钳 | 把 | 3 |  |  |
| 56 | 游标卡尺 | 把 | 1 |  |  |
| 57 | 靶机1 | 套 | 1 |  |  |
| 58 | 靶机2 | 套 | 1 |  |  |
| 59 | 靶机3 | 架 | 1 |  |  |
| 60 | 靶机4 | 套 | 1 |  |  |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3、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设备的供货和调试。

**第六条 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保证在接收到甲方要求后的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验收时需提供产品资料和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接到甲方通知后，瑞安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十条 货款的支付**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及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及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人贰份、乙方贰份及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4、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5、甲方的磋商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6、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以先者为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瑞安市政府采购项目诚信评价反馈表

NO：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成交供应商 |  | 中标金额 |  |
| 代理机构 |  | 定标时间 | 年 月 日 |
| **以 下 内 容 由 采 购 单 位 填 写** |
| 合同签订时间 |  | 验收完成时间 |  |
| 政府采购标签 | **有/无** | 协助验收 | **是/否** |
| 采购人对本次政府采购的评价意见 | 请如实填写您对本次政府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的意见（在结论上打“ **√**”）。1. 对成交供应商的评价意见

**1、价格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2、质量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3、服务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
| 1. 对成交供应商诚信总体评价：

A、优（90-100） B、良（80-90） C、好（70-80） D、一般（60-70） E、差（60以下） |
| 三、您若有政府采购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请说明（可附页说明）：**1、****2、****3、** |
|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主要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项目验收后项目总体履约（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表务必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三日内交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确认：（盖章） |
| 备注 |

|  |  |  |
| --- | --- | ---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址：瑞安市满庭芳大楼三楼 | 联系电话：0577-65879521 |
| 传真：0577-65879523 | 网址：http://www.raztb.com/ |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机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公安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1.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3. **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瑞安市公安局：

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公安局：

浙江综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六 磋商响应函**

瑞安市公安局：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瑞安市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

*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① 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②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③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④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⑤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⑥ 本磋商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

⑦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职工人数** |  | **管理人员**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 **驻瑞分支机构（如有）** |  |
| **驻瑞负责人** |  | **电话** |  |
| **企业概况** |   ： |
|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重述** |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偏离** | **偏离情况**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随产品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报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产品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详细产品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生产厂商** | **详细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提供产品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供货时间 | 免费质保期限 |
|  | 小写：大写： | 合计：1030000 |  |  |

注：

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采购、供货、轮换、备品备件、包装、落款喷漆、平台接口费、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验收、质保期服务、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该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 |
| 1 |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 套 | 1 |  |  |
| 2 | 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反制设备 | 套 | 1 |  |  |
| 3 | 穿越机反制设备 | 套 | 1 |  |  |
| 4 |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 套 | 2 |  |  |
| 5 |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 | 套 | 1 |  |  |
| 6 | 网络（4G/5G专网卡） | 张 | 5 |  |  |
| 7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5寸） |
| 竞速机架套装 | 套 | 6 |  |  |
| 机架套装 | 套 | 1 |  |  |
| 电机：2207 1950KV | 个 | 24 |  |  |
| 飞塔：飞行控制器和电调组合 | 套 | 6 |  |  |
| 天空端图传套装 | 套 | 6 |  |  |
| 备用桨叶 | 包 | 15 |  |  |
| 电池 | 块 | 12 |  |  |
| 外场电包 | 套 | 1 |  |  |
| 8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3.5寸） |
| 机架套装 | 套 | 4 |  |  |
| 电机 | 个 | 12 |  |  |
| 飞塔 | 套 | 6 |  |  |
| 天空端图传 | 套 | 4 |  |  |
| 接收机天线 | 套 | 12 |  |  |
| 备用桨叶 | 包 | 15 |  |  |
| 9 | 物理打击反制设备：穿越机（2.5寸） |
| 机架电机套装 | 套 | 4 |  |  |
| 天空端图传套装 | 套 | 4 |  |  |
| 桨叶 | 包 | 15 |  |  |
| 电池 | 块 | 10 |  |  |
| 10 | 配件 |
| 遥控器1 | 台 | 1 |  |  |
| 增程高频头 | 套 | 1 |  |  |
| 遥控器2 | 台 | 2 |  |  |
| 高频头套装 | 套 | 2 |  |  |
| 遥控器3 | 台 | 1 |  |  |
| 飞行眼镜1 | 套 | 1 |  |  |
| 飞行眼镜2 | 套 | 2 |  |  |
| 11 | 维护工具 |
| 智能平衡充电器 | 个 | 3 |  |  |
| 电池防爆箱 | 个 | 3 |  |  |
| 航模遥控设备箱 | 个 | 2 |  |  |
| 穿越机双肩收纳包 | 个 | 2 |  |  |
| 焊台 | 套 | 2 |  |  |
| 电烙铁 | 套 | 2 |  |  |
| 焊锡丝 | 卷 | 3 |  |  |
| 万用表 | 个 | 2 |  |  |
| 热缩管 | 盒 | 2 |  |  |
| 洞洞板 | 张 | 2 |  |  |
| 零件盒 | 只 | 5 |  |  |
| 防静电工作台 | 台 | 2 |  |  |
| 电动螺丝刀套装 | 套 | 3 |  |  |
| 热风枪 | 支 | 1 |  |  |
| 螺丝、螺母 | 盒 | 1 |  |  |
| 3D打印机 | 台 | 1 |  |  |
| 调参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
| 镊子 | 套 | 2 |  |  |
| 剥线钳 | 把 | 3 |  |  |
| 游标卡尺 | 把 | 1 |  |  |
| 12 | 靶机1 | 套 | 1 |  |  |
| 靶机2 | 套 | 1 |  |  |
| 靶机3 | 套 | 1 |  |  |
| 靶机4 | 套 | 1 |  |  |
| 投标总价 |  |

注：

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采购、供货、轮换、备品备件、包装、落款喷漆、平台接口费、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验收、质保期服务、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该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十二“报价一览表”中对应投标总价相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首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接着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凡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磋商。对磋商文件完善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人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定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特定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提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三部分内容分开制作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无效标****条款** | (1)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预算金额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2)未在报价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4)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货期限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限；(5)在报价评审中，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7)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8)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10)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磋商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1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13)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15)在磋商结束前，磋商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1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17)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1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合计30分** |
| 4 | **报价分**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价格权值指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
|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1）报价文件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5）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6）开评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7）▲如磋商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8）如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前后矛盾，磋商小组会将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正。 注：（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5** | **商务技术****评分** | **合计70分** |
|  | **评分内容** | **分数值** | **评定原则** |
| 5.1 | 磋商供应商业绩 | 0-3分 | 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3分。**（①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 5.2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0-3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3 | 环保节能政策 | 0-1分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5.4 | 投标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情况 | 0-34分 | 全部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参数”技术参数的得34分，加“▲”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加“△”号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加“★”号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参数不计分，要求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否则视为负偏离。 |
| 5.5 | 视频演示 | 0-9分 | 视频演示全部符合评分要求得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未提供视为不得分。 |
|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① 支持在线和离线地图，能在电子地图上以图标方式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位置、飞手位置、返航点，并能显示飞行轨迹。② 具有入侵目标轨迹回放功能，具备入侵记录列表，可通过时间、轨迹ID等维度选择播放入侵目标轨迹，播放速度可进行倍速设置，支持同一时间段或邻近时间的多架次入侵目标同时进行轨迹回放。③ 轨迹跟踪功能：可跟踪市场主流品牌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的实时飞行轨迹。④ 组网功能：支持多台（≥2台）设备组网，并可接入后端管控服务平台对多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能将探测到的无人机信息、飞手位置和无人机轨迹等结果数据进行融合。⑤ 具备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能力：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设备仍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可同时跳频跟踪目标数≥5架次。 |
| **多用途大功率无人机：**① 反制设备外观：背负式箱式主机，配备全向天线与手持定向天线，金属机身一体散热。标配人体裁剪背负框架，有效减轻背负重量。② 提供改装为车载式服务，结合全向天线，形成移动的保护罩。③ 功能：通过定向或全向发射多频段的电子干扰信号，对市场上主流型号无人机的无线电遥控信号、导航信号、数据传输信号实施压制。定向模式与全向模式之间可随时切换。基本干扰频段包括900MHz（全段）、1.3GHz（全段）、1.5GHz（全球四大导航系统 L1 频段）、2.4GHz（全段）、5.8GHz（全段），可同时上述多频（或更多频段）干扰。 |
| **穿越机反制设备：**① 电池状态监测功能：具备电池状态监测功能，可监控并显示电池电量、温度、电压。② 发射反馈功能：发射干扰信号时，主机屏幕应能同步显示攻击提示画面。③ 文字告警功能：进行干扰发射时，应能推送由文字符构成的告警信息至FPV飞行眼镜或视频接收器。④ 眩目功能：具备眩目功能。推送文字符告警同时应能使视频接收器或FPV飞行眼镜产生白色闪屏。⑤ 图传接管功能：具备图传接管功能。在侦测获取到穿越机的图传信号时，可将穿越机视角画面显示在主机显示屏上。⑥ 攻击效果确认功能：具备攻击效果确认功能。当主机自动退出攻击模式后，显示屏应能显示干扰频点所对应的图传信号画面，确认干扰攻击效果。  |
|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① 支持4G通讯，可接入无人机侦测反制管控平台，并远程查看设备经纬度、电量等信息。② 支持自定义发射信号频段，范围为300MHz-2500MHz。 |
|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管控平台：**① 系统实现黑飞排查、飞行备案、临时安保任务、重大安保任务、亚运场馆专题、警用无人机管理、无人值守防御、无人机航线管理等功能。② 系统具备统一指挥调度、发放电子身份证、侦测、取证、驱离、打击、精准定位监视以及警戒防控任务管理等功能，能对目标区域无人机飞行进行有效管控。 |
| 5.6 | 供货方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① 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供货流程、供货方式等，且在供货后提供详细、流畅、完整的使用说明的，得2-4分。② 供货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完整的供货流程、供货方式等的，得1-2分。③ 供货方案十分简单，且没有针对性的，得0-1分。④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5.7 | 售后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0-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方案进行评价:**① 对产品供应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售后方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售后问题出现或出现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理，售后响应时间短，在采购人当地有满足要求的售后点的，得2-4分。② 有提出产品供应后可能出现的问题，但制定的售后方案较为简单的，有少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在采购人当地有售后点的，得1-2分。③ 售后方案简单，未配置人员和物力，响应时间长，在采购人当地也无售后点的，得0-1分。④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5.8 | 日常维护方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维护方案进行评价：**① 对产品的日常维护有配置固定的专门的人员，且有完整的定期维护计划，对维护的难点和重点有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和规划，在维护中有充足的配件可供更换的，得2-4分。② 有较完整的维护方案，还有配置专门的维护人员，有配置配件供采购人更换的，得1-2分。③ 维护方案简单，未有专门人员负责常规维护的，得0-1分。④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5.9 | 验收方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人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① 对产品的验收有配置专门的人员与采购人对接，且有完整的验收流程和验收方案，以及针对不同产品的验收有不同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的，得2-4分。② 有较完整的验收流程和验收方案的，有人员对接验收事宜的，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③ 验收方案十分简单，未配置人员的，得0-1分。④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5.10 | 培训方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 安排的培训人员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的，能在短时间内对项目产品的使用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的，得2-4分。② 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有安排相应的人员负责培训，但培训方案较为简单的，得1-2分。③ 培训方案十分简单，未配置人员的，得0-1分。④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注：所有证明资料、承诺、计划、方案等不提供视为不得分，且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磋商程序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六）磋商与评审”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综合得分的计算：**

商务分得分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商务分得分=A

技术资信分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四、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一个成交预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成交备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 第七部分 信贷政策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中标单位如需要融资，可联系以下银行：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65819553（瑞安）0577-88093286（温州）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3、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racgb@126.com